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「一卡通數位學生證」申辦暨使用須知

107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數位學生證 功能說明	1. 本學生證加值後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於特約商店小額消費，亦可結合本校圖書館借閱功能。 2. 學生在學證明（如需紙本證明請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後再至教務處蓋章）。
申請對象	本校學生
使用須知	1. 本證僅限本人使用。 2. 數位學生證須加蓋註冊章戳後當學期有效，並視為在學證明，查驗時，請配合出示本證，經查獲冒用者，將當場沒入本證並不得異議，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。 3. 請妥善保存本證，勿折損刮磨或接近高溫、金屬製品及黏貼異物，以免無法正常使用。 4. 請勿冒用、塗改、變造或偽造本證。 5. 每張數位學生證設有學生身份使用效期(依照畢業年限)，超過效期者(畢業後)，數位學生證將自動轉換為普卡，卡片交易即視為普卡。 6. 因轉學/休學/廢止學籍等喪失學校學生身分者，本證收回加蓋轉學/休學/廢止學籍章，並轉回普通卡後歸還學生。 7. 學生因以下狀況欲再次申請學生證時，須自費辦理：遺失補發、票卡人為損毀、復學、其他個人因素（如：改名、更改科系、更換照片等）。 8. 學生畢業後，數位學生證將依設定之期限轉回不記名普通卡。 9. <u>一卡通相關使用範圍及優惠請自行上 www.i-pass.com.tw 查詢。</u> <u>若有消費爭議，請洽一卡通客服人員。</u>
掛失/補發	若本卡遺失， <u>學生須自行聯繫一卡通客服人員申請掛失，並儘速至教務處註冊組補辦學生證。申請補發者另須至總務處繳交票卡工本費用 140 元。</u> 一卡通公司製卡完成後，郵寄掛號予學校(約 10 個工作天)，學校查驗無誤後轉交學生。
毀損	若本卡故障，學生須將卡片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 <u>由教務處代寄至德鎰科技有限公司判斷毀損原因，倘為人為毀損，學生須另付補發製卡費，並依補發流程辦理補發。</u>

註：本校得因「一卡通」公司辦卡作業修正而補充、調整使用須知。